

農業部採購履約管理防貪指引

類型七：小額採購時間急 查核程序別忘記

(一)案情概述：

A機關於112年6月間向「好旺公司」購買抽獎獎品，採購金額為2500元屬小額採購，惟事後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發現，好旺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業經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拒絕往來期間為111年4月30日至114年4月29日，故A機關於上開期間向好旺公司進行採購，實務上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

(二)風險評估：

1. 機關員工以請購單或公文簽核方式向「特定廠商」辦理小額採購時，依規須檢附廠商報價單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確認表，並於陳核過程中提供秘書及主計單位檢核（查詢）是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但向「不特定廠商」辦理小額採購時，因多屬臨時性採購，如颱風天輪值請購餐點或臨時購買修繕材料等，因請購階段尚難預知將洽哪一家廠商採購，故秘書及主計單位無法事前進行檢核。
2. 由於小額採購相關規範較為寬鬆彈性，加以同仁對小額採購作業規定之正確認知較為不足，應宣導提醒所屬同仁對於辦理小額採購仍需要事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資料，才能避免與錯誤或不符資格廠商進行交易。

(三)防治措施：

1. 對於向「不特定廠商」辦理小額採購，機關請購人員應於採買時自行查詢所洽廠商是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於核銷時在支出憑證黏存單或發票上載明「採購時已查詢本廠商非拒絕往來廠商」等文字，或檢附已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之佐證資料，以資明確。
2. 為協助同仁熟悉如何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建議以圖文方式詳細說明查詢步驟，輔以實務案例操作教學，俾使請購人員正確操作查詢，避免錯誤。

(四)參考法令：

1.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
2. 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
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二、(九)及(十)：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101、103 條。

～ 轉載自農業部漁業署網站～

類型八：廠商偽變造 機關不知道？

（一）案情概述：

甲廠商承攬A機關保全系統勞務服務採購案（下稱勞務採購案），依契約規定，甲廠商應按月檢附該保全系統之巡邏紀錄及電腦異常紀錄報表至少4次，報送機關驗收審核，並經驗收確認無誤簽核後，始通知廠商開立發票並撥付服務費。

A機關於111年12月10日辦理11月份驗收，經抽驗結果發現甲廠商計有2處8張巡邏紀錄，係冒用A機關所屬工作站員工名義偽簽認證。續經全面清查甲廠商於4年承攬期間，甲廠商所屬員工甲霸共計偽造372張巡邏紀錄，登載於服務報告書並通過驗收詐領服務費用。

甲廠商所屬員工甲霸依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第217條偽造署押罪，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另A機關除向甲廠商追回款項及計罰違約款項外，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將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3年。

（二）風險評估：

1. A機關所屬秘書室為本案勞務採購案主政單位，負責辦理採購、履約、驗收、核銷等事項，所屬工作站為勞務採購案使用單位，惟該工作站因不知契約條款規定廠商須派員每月實地巡視4次以上，致未能及時向秘書室反映廠商有未實地巡視情形。

農業部採購履約管理防貪指引

2. 本案甲廠商依規定應於次月直接將上月服務報表提報A機關秘書室辦理分期驗收，並於驗收合格後付款。A機關之使用單位(所屬工作站)從未參與驗收過程，致廠商長期以機關所屬工作站員工名義偽簽客戶認證簽章，並登載於服務報告書，按月向機關申辦驗收及領款，詐領款項得逞。

(三) 防治措施：

1. 採購案決標後，與履約標的相關之內部單位應持有契約書副本，並視需要由採購案主責單位說明履約管理應注意及配合事項，使使用單位亦能瞭解採購案履約內容並據以辦理。

2. 廠商每月履約報驗資料，應由使用單位進行初步審核確認，經初審通過後再提報採購主責單位辦理後續驗收作業，以防杜類似此案廠商以工作站員工名義偽簽客戶認證簽章，致發生廠商長期未派員實地巡視，機關卻無人發覺之弊病。

(四) 參考法令：

1.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2. 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1項至第3項：

農業部採購履約管理防貪指引

(1)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2)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3)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 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4. 刑法第215條。

5. 刑法第216條。

6. 刑法第217條第1項：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7. 保全業法第15條規定：（第1項）保全業應負責監督所僱用之保全人員，並防範其侵害委任人權益。（第2項）保全業於其保全人員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委任人之權益時，與行為人負無過失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類型九：監造廠商不實在 詐欺取財罪難逃

（一）案情概述：

天堂工程顧問公司是A縣政府「110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開口契約」之設計監造廠商，勁力營造公司為順利搶得本項標案，經與天堂工程顧問公司合議，由該公司交付關於本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及資訊供勁力營造公司投標參考並順利得標，勁力營造公司為感謝天堂工程顧問公司，最終給付契約價金總額10%做為報酬。

另於施工過程，天堂及勁力雙方明知實際清淤情形未達契約所定數量，但為順利通過驗收領取工程款，竟基於業務上製作不實文書之犯意，於施工、監造日誌之「本日完成數量」、「累計完成數量」等欄位不實填載，並依不實之「累計完成數量」製作估驗單申請驗收請款，使A縣政府之業管單位陷於錯誤，依約給付工程結算款項，天堂及勁力公司則涉有詐欺取財罪嫌。

（二）風險評估：

1. 政府採購法立法意旨係透過公平、公開及市場競爭機制決定價格，若各廠商間合意洩露或交付應秘密之採購案件資訊，彼此間不為價格之公平競爭，實為法所不許。本案天堂工程顧問公司明知不得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仍私自提供予勁力營造公司，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形，即構成政府採購法第89條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嫌。

農業部採購履約管理防貪指引

2. 機關委託廠商監造之採購案件，廠商即應負起監督義務，機關採購承辦人員亦應對相關提審資料善盡審核注意義務。本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間為順利通過驗收領取工程款，於施工、監造日誌之「本日完成數量」、「累計完成數量」等欄位不實填載，再加上機關業管單位因疏忽未能落實覆核監督機制，致依廠商浮報出工之數量給付工程結算款項，廠商構成詐欺取財罪嫌。

（三）防治措施：

1. 為確認現場有無清淤需求，業管單位可於施工中實地抽查或勾稽施作情形，以瞭解廠商有無浮報清淤數量、人力、機具數量等情形。

2. 業管單位於履約過程可將「抽查監造單位派員專任常駐工地」、「不定期至現場查驗是否按圖施工」、「增加跟車錄影次數」、「核對工程進度」等納入自主檢核項目，並作成書面紀錄，以備驗收作業時相互勾稽比對，多面向確認廠商實際施作狀況。

3. 研議運用「縮時攝影」、「網路即時監看」或「車輛GPS路線定位」及「載運時間比對」等外部/遠端監控機制，確認廠商履約情形。

（四）參考法令：

1. 35543刑法第215條。

2. 刑法第216條。

3. 政府採購法第89條：（第1項）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

農業部採購履約管理防貪指引

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農業部採購履約管理防貪指引

類型十：驗收紀錄易偽造 圖利風險隨時到

（一）案情概述：

黃淵為A機關工作站員工，係擔任國家森林遊樂區清潔維護案（下稱清潔維護案）之監工，明知應每日清點廠商派工人數，監督清潔人員按「清潔維護檢查日報表」事項確實工作，並據實於簽到簿簽到/退，於製作每月份之驗收紀錄通過後始可辦理核銷請款；詎料黃淵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與107至110年度之得標廠商甲及廠商乙謀議，以未實際到工人員於簽到簿上偽造簽名，製作不實之業務公文書。

又黃淵明知實際上工人數未達當年度契約規定人數，仍於110年1月至4月間，在職務上所掌之「驗收紀錄」內，偽填出工人數符合契約規定之不實驗收紀錄，並私自蓋用其他監工人員職章送交工作站據以請款，廠商甲、乙於領取款項後，將清潔人員薪資交予黃淵發放，再由黃員趁機將款項差額據為己有。

黃淵於107年至110年期間，替廠商甲、乙詐領新臺幣199萬餘元，且將2台公有除濕機占為己有，經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並判處黃淵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

（二）風險評估：

1. 機關同仁於辦理業務過程中，應釐清與廠商業者間之交往分際，本案公務員長期利用職務之便，與廠商私下分配未到工之清潔人員薪資，致衍生圖利之

風險。

2. 公務員倘若法治觀念薄弱，認為公用財產價值輕微，或因機關未能及時導正而心存僥倖，將公用財產私用或占為己有、不當收受廠商賄款及招待，作為案件簽結或順利驗收結算之對價，恐觸犯刑事法律，得不償失。

3. 本案員工利用自身職務機會，長期把持臨時人力之調度權力，並藉由督導廠商人員之時機，不當阻礙或加速特定案件之办理流程，暗示廠商提供財物作為回饋代價，致犯收受賄賂罪嫌。

4. 本案履約管理措施長期僅安排監工人員自行負責，機關未責成所屬主管進行督導作為，未給予正確行政指導及適時監督導正，又該國家森林遊樂區地處偏遠無駐點管理人員，亦使不法員工心存僥倖，衍生弊端。

（三）防治措施：

1. 為避免承辦人員久任採購業務職務，衍生不法情事，主管人員應落實屬員平時考核、注意人際交往情形及定期調整職務，以降低弊端風險。

2. 為加強履約管理，機關可訂定抽查機制，單位主管應採走動式管理，瞭解各項採購案件辦理進度及掌握履約情形，減少未能親赴現場辦理查驗之弊失。

3. 適時辦理廉政法治教育宣導，讓機關同仁清楚瞭解未依法定程序執行業務可能面對之刑事責任，建立依法行政之法治觀念。

（四）參考法令：

農業部採購履約管理防貪指引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3.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刑法第213條。
5. 刑法第215條。
6. 刑法第216條。
7. 刑法第217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類型十一：有印沒印不知道 驗收付款一手盜

（一）案情概述：

A機關辦理「宣導海報印刷」採購案，由B廠商承攬，並預計採購後發放所屬各單位張貼宣導。在B廠商尚未印製海報情況下，A機關之主任劉欣通知B廠商先開立發票，並指示其所屬科員蘇進負責承辦驗收、臨時人員張柄則於證明驗收文件核章，使A機關誤認驗收無誤，並將新臺幣2萬元核撥匯入B廠商帳戶，劉欣復向B廠商佯稱該採購案件未經長官核准，要求取回已匯入帳戶的2萬元預付款項，B廠商遂交付同額現金，劉欣因此獲取不法所得2萬元。

本案經地方法院判決，劉欣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4年10月，褫奪公權2年，犯罪所得沒收。蘇進、張柄皆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蘇進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2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張柄則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

（二）風險評估：

1. 未依法令履行驗收，常見態樣有「驗收紀錄或核銷憑證登載不實」、「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辦理驗收」。

2.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卻未落實確認請購需求、履約管理與監督查核之職責，致發生實際未履約卻仍予以驗收付款之錯誤情形。

3. 臨時人員對採購法令與廉政法規認識不足，致依慣例或循陳年陋習對主管之違法命令予以盲目服從，作出違背法令行為。

(三) 防治措施：1. 機關應明確控管採購需求，並確認採購案核銷後物品的流向與運用，採購一定金額以上物品，應列財產帳目與保管人，如為耗材或宣導品，應登記列冊，紀錄進出，物資發送需製作領用清冊，並由領用單位之人員點收，杜絕虛偽採購、假核銷之狀況。

2.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驗收人員須核對契約或請購需求，確認與實際規格、數量、品質相符，小額採購驗收及核銷作業予標準化，規定驗收紀錄需檢附之佐證資料，例如採購標的數量表及驗收照片等。

3. 機關中不乏非正式編制人員協辦或接觸採購業務，倘未經過正規訓練，可能會發生盲從不合法指示或依循陋規之情形，如業務確有運用臨時人力承辦採購業務之需求，建議非正式編制人員亦應接受採購訓練課程及相關法治教育宣導。

(四)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2. 刑法第213條。
3. 刑法第216條。

～ 轉載自農業部漁業署網站～